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155号

|  |
| --- |
|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的联动处置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联动处置办法（暂行）》已经2021年12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联动处置办

法（暂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联动**

**处置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精神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师德失范问题处理的相关指示、决定和部署，整理、研判各类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并对重大问题做出处理意见。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联动处置任务。组长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三条** 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遵循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师德师范行为联动处置过程，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各单位或个人在接到举报或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及时向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反映。举报原则上应以实名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专项工作组根据师德失范行为具体类型，研判调查工作类别，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调查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特别复杂的事件经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限。

师德失范行为联动处置专项工作组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后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提请学校研究处理、处分。

（三）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或处分结果通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涉事人所在学院（部、所）处理及处分结果。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部、所）要强化处理、处分结果的运用，在教师考核、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选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学院（部、所）年度综合评价、党建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各学院（部、所）责任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八条** 受处分的教师所在学院（部、所）应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通报，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党委教师工作部结合学校以及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与纪委办公室协同每学期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第九条** 各学院（部、所）党委（党总支）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监督职责，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机制、舆情快速反应应急预案及师德师风问题动向研判制度。各学院（部、所）每季度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一次集中研判，梳理查找师德师风问题苗头隐患、薄弱环节和工作盲区，发现师德师风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及时调整确定工作方向和重点，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研判结果及时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

其他职工、在校短期工作或以学校名义署名发表作品或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境外临时来校访学等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